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總收入約為624.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約774.9百萬港元減少約19.4%。
- 玩具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較上年度減少約133.2百萬港元或約17.7%至約619.5百萬港元，而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較上年度減少約17.5百萬港元或約79.0%至約4.7百萬港元。
- 本年度的毛利約為84.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108.0百萬港元減少約21.9%。
- 本年度的虧損淨額較上年度的虧損淨額約47.2百萬港元減少約11.4百萬港元至約35.8百萬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
 - 本年度玩具分部的租賃及倉庫開支減少約5.1百萬港元及出售玩具分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為5.1百萬港元；
 - 本年度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減少約9.2百萬港元，原因是本年度玩具分部的收入減少；

* 僅供識別

-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22.3百萬港元，當中約8.8百萬港元或64.7%源自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由於與上年度比較已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的剩餘歸屬年期減少所致)；薪金及其他福利減少約5.2百萬港元(由於本年度的員工總數減少以及董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減少約4.4百萬港元所致)；
-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出售資訊科技分部後，於本年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資訊科技分部)的分部虧損約12.7百萬港元；

而上述成本和費用的減少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

- 金融服務分部的分部虧損增加約21.5百萬港元或85.4%，包括於出售以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形式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約8.0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並無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收益，而上年度則錄得金額為1.3百萬港元；及
 - 由於本公司於上年度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約4.6百萬港元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告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24,214	774,929
銷售成本		<u>(539,830)</u>	<u>(666,886)</u>
毛利		84,384	108,04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8,891	11,544
銷售開支		(15,311)	(24,585)
行政開支		(81,727)	(103,983)
融資成本	9	<u>(24,439)</u>	<u>(19,38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a	(28,202)	(28,365)
所得稅開支	10	<u>(7,585)</u>	<u>(6,146)</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35,787)</u>	<u>(34,51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b	<u>—</u>	<u>(12,658)</u>
年度虧損		<u>(35,787)</u>	<u>(47,169)</u>
於其後可能會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u>—</u>	<u>(26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5,787)</u>	<u>(47,4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43)	(3.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43)</u>	<u>(2.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31	21,799
投資物業		7,000	6,700
商譽	13	184,783	184,783
無形資產	14	554	554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		1,319	1,335
可供出售投資	18	–	11,740
按金		326	–
承兌票據	21	4,584	4,517
		<u>219,597</u>	<u>231,42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5	83,723	94,575
貿易應收款項	16	59,143	30,6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11,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55	8,96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06	66,3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242	60,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67	141,184
承兌票據	21	–	4,015
		<u>389,136</u>	<u>417,649</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84,019	111,10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7	18,794
計息銀行借款	20	23,106	13,916
應付稅項		1,848	1,437
		<u>121,210</u>	<u>145,250</u>
流動負債總額			
		<u>267,926</u>	<u>272,399</u>
流動資產淨值			
		<u>487,523</u>	<u>503,8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2	88,429	73,984
遞延稅項負債		112	11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541	74,096
		<hr/>	<hr/>
資產淨值		398,982	429,731
		<hr/> <hr/>	<hr/> <hr/>
權益			
股本	23	287	287
儲備		398,695	429,444
		<hr/>	<hr/>
權益總額		398,982	429,731
		<hr/> <hr/>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287	418,769	6,071	-	1,000	41,529	42,725	(89,112)	421,269	590	421,85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 交易(附註25)	-	-	-	-	-	13,541	-	-	13,541	-	13,541
購股權失效	-	-	-	-	-	(4,883)	-	4,883	-	-	-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42,725)	39,187	(3,538)	-	(3,53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590)	(59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45,888	-	45,888	-	45,888
年度虧損	-	-	-	-	-	-	-	(47,169)	(47,169)	-	(47,16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 虧損	-	-	-	(260)	-	-	-	-	(260)	-	(2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60)	-	-	-	(47,169)	(47,429)	-	(47,429)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287	418,769	6,071	(260)	1,000	50,187	45,888	(92,211)	429,731	-	429,7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的交易(附註25)	-	-	-	-	-	4,778	-	-	4,778	-	4,778
購股權失效	-	-	-	-	-	(1,655)	-	1,655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	-	-	260	-	-	-	-	260	-	260
年度虧損	-	-	-	-	-	-	-	(35,787)	(35,787)	-	(35,78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5,787)	(35,787)	-	(35,787)
於2019年3月31日	287	418,769	6,071	-	1,000	53,310	45,888	(126,343)	398,982	-	398,982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4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之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及並無就預扣稅進行具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於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據此，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非分類為上述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規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以及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I) 於2018年4月1日，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因此非上市債務投資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等非上市債務投資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因此，於2018年4月1日，公允價值為11,74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務投資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	11,740	11,740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35	1,335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0,682	30,682
承兌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532	8,5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553	4,553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	11,538	11,538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6,334	66,3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0,361	60,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1,184	141,184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對本期間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對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當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非扣減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採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等應收款項已根據應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概無就於2018年4月1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該等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概無就於2018年4月1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對沖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管理層之評估，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之重大差異於2018年4月1日之權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2018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但對本集團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對2018年4月1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義務的識別；應用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因素；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其第一年)應用其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移投資物業

該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修訂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採納此項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該項詮釋與其就此等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之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¹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特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4,096,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概無要求就該等租賃的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相反，若干資料乃作為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39予以披露。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使用實際權宜之法進一步授予先前評估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亦計劃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2019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重要的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統一所用定義。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資料)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要。重要視乎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兼顧兩者。實體按其整份財務報表的文義評估資料(個別或連同其他資料)是否屬重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特色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以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業務的定義，目的是協助各實體確定交易是應作為業務合併還是作為資產購置入賬。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至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以及該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資產購置。

該等修訂可予提早應用，包括於2019年1月18日(該等修訂之刊發日期)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倘實體就較早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則須披露有關事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本年度改進過程中發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進行了少量而非緊急的改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合營經營者取得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為階段實現，故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本年度改進過程中發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進行了少量而非緊急的改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利潤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本年度改進過程中發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進行了少量而非緊急的改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4. 合併基準(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提供金融服務的發票淨值。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玩具	619,549	752,719
金融服務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736	2,973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3,231	17,907
— 顧問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	287	466
— 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	73
—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411	791
	624,214	774,9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	1,061
	624,214	775,990

5. 收入(續)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之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玩具	619,549	752,719
金融服務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736	2,973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3,231	17,907
— 顧問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	287	466
—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411	791
	624,214	774,8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	1,061
	624,214	775,917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最高經營決策人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最高經營決策人主要根據對各營運單位(此為本集團組織之基準)營運表現的評估而考慮業務表現。各營運單位是根據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而區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分部而該分部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 製造及銷售玩具；
-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成本及開支淨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因中央行政成本並無納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計量,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的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u>619,549</u>	<u>4,665</u>	624,214
分部利潤/(虧損)	<u>47,860</u>	<u>(46,644)</u>	1,216
企業收入			2,619
—其他			
中央行政成本(附註2)			(6,19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4,778)
融資成本			<u>(21,063)</u>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u>(28,202)</u>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8,202)</u>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附註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752,719	22,210	774,929	1,061	775,990
分部利潤/(虧損)	33,299	(25,157)	8,142	(15,068)	(6,926)
企業收入					
—其他					1,364
中央行政成本(附註2)					(7,85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3,541)
融資成本					(16,472)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43,433)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3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b))					(15,068)
					(43,433)

附註1：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制。

附註2 中央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不包括向董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利潤／(虧損)指在未分配企業收入、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及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

除承兌票據、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140,346	147,499
金融服務	318,588	347,455
分部資產總額	458,934	494,954
未分配	149,799	154,123
綜合資產	608,733	649,077

分部負債

除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47,577	69,662
金融服務	69,834	71,823
分部負債總額	117,411	141,485
未分配	92,340	77,861
綜合負債	209,751	219,346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99	–	13,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51)	(316)	(14,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063	–	5,0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11,054)	(11,054)
利息開支	(3,174)	(202)	(3,37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94	8	22,502	4	22,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87)	(558)	(16,845)	(44)	(16,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	(15)	–	(1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25)	(25)	–	(25)
無形資產攤銷	–	–	–	(2,877)	(2,8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1,728)	(11,7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3,006)	(3,006)	–	(3,006)
利息開支	(2,895)	(17)	(2,912)	(2)	(2,914)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承兌票據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所處位置確定。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北美(附註1)	422,603	451,114
西歐		
—英國	35,580	63,530
—法國	17,975	27,032
—荷蘭	2,952	4,537
—其他(附註2)	53,256	52,427
中國及台灣	21,481	75,196
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	18,871	24,772
南美	7,473	8,724
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島國	19,587	21,664
其他(附註3)	24,436	45,933
	624,214	774,9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附註3)	—	1,061
總計	624,214	775,990

附註1： 北美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附註2： 其他包括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捷克和西班牙。

附註3： 其他包括香港、非洲、印度、日本、韓國、以色列、沙地阿拉伯和東南亞。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續)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0,647	21,317
香港	192,721	192,519
總計	213,368	213,836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之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A客戶	223,686	291,873
B客戶	213,425	267,066
C客戶	106,056	102,375
總計	543,167	661,314

(d)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在下表中,收入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拆。該表還亦包括將分拆之收入與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		金融服務分部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確認 收入之時間性								
—某一時間點	619,549	752,719	4,378	21,671	-	740	623,927	775,130
—一段時間	-	-	287	466	-	321	287	787
	619,549	752,719	4,665	22,137	-	1,061	624,214	775,917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0	4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2018年：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471	280
貸款利息收入	–	798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113	32
模製收入	4,144	4,255
租金收入	680	1,380
	<u>6,408</u>	<u>7,18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3,379	3,5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11,054)	(3,00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300	5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收益	121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	1,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063	(15)
其他	4,674	2,007
	<u>2,483</u>	<u>4,358</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8,891</u>	<u>11,544</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a)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的成本	539,830	666,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67	16,8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0,933	35,324
向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2,036	5,6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0	1,018
其他福利	1,485	2,314
	<u>35,304</u>	<u>44,352</u>
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開支	941	3,006
核數師酬金	1,528	2,988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1,862	11,555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Octag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作為買方，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New Cre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500,000港元。New Creation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出版以及開發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2月29日(即New Creation的控制權轉交予買方的日期)完成。已終止業務之收入、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2017年4月1日 至出售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061
銷售成本	(769)
	<hr/>
毛利	2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
行政開支	(5,6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728)
融資成本	(2)
	<hr/>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17,048)
所得稅抵免	2,410
	<hr/>
	(14,6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80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2,658)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6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
	<hr/> <hr/>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7年4月1日 至出售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無形資產的攤銷	2,87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190
向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其他福利	14
	<u>2,374</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728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銀行借款	3,174	2,895
— 可換股票據	21,063	16,472
— 其他	202	17
	<u>24,439</u>	<u>19,384</u>

10. 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餘下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就一組「關連實體」而言，集團內僅一家實體可選擇應用兩級利得稅率制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選定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香港利得稅按8.25% (2018年：16.5%) 計算，而餘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18年：16.5%) 計算。集團內餘下實體於兩個年度內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2018年：16.5%) 計算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年度稅費	7,325	6,65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0	(453)
	<u>7,585</u>	<u>6,198</u>
遞延稅項抵免	<u>—</u>	<u>(52)</u>
	<u><u>7,585</u></u>	<u><u>6,146</u></u>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28,202)</u>	<u>(28,365)</u>
按適用稅率16.5% (2018年：16.5%) 計算的稅項	(4,653)	(4,68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60)	(4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714	7,61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634	4,36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82)	(59)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63)	(194)
稅務優惠	(165)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60</u>	<u>(452)</u>
所得稅開支	<u><u>7,585</u></u>	<u><u>6,146</u></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並無就118,442,000港元(2018年：83,467,000港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股息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2018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度虧損	(35,787)	(47,16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2,658
	<u>(35,787)</u>	<u>(34,511)</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u>(35,787)</u>	<u>(34,51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74,232,000</u>	<u>1,474,232,0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35,787,000港元（2018年：47,1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74,232,000股（2018年：1,474,232,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為反攤薄（2018年：反攤薄），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為相同（2018年：相同）。

由於可換股票據為反攤薄，因此對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影響（2018年：反攤薄）。

於2018年10月11日，(A)本公司與(B)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旺佳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經重列認購協議（「經重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15,908,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145,567,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

12.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2018年10月11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金融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買賣協議(「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國際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作為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金融國際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買賣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金融國際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統稱「中泰國際收購事項」。

中泰國際融資協議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會在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35港元，向原要約人(作為中泰國際金融的指定提名人)配發及發行85,714,28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將會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35港元，向原要約人(作為中泰金融國際的指定提名人)配發及發行291,428,57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須待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仍未落實完成。此等潛在或然可發行股份為反攤薄。

12. 每股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86港仙，乃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2,658,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的分母計算。

13. 商譽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的金額如下：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51,759	184,783	236,542
出售附屬公司	(51,759)	—	(51,759)
	<u>—</u>	<u>184,783</u>	<u>184,783</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u>	<u>184,783</u>	<u>184,783</u>
減值			
於2017年4月1日	(51,759)	—	(51,759)
減值虧損	51,759	—	51,759
	<u>—</u>	<u>—</u>	<u>—</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u>	<u>—</u>	<u>—</u>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u>—</u>	<u>184,783</u>	<u>184,783</u>
於2018年3月31日	<u>—</u>	<u>184,783</u>	<u>184,783</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分配至本集團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13. 商譽(續)

- (a) 約180,737,000港元及4,046,000港元的商譽是源自於過往年度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資產管理」)，並分配至兩個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於2019年3月31日，有關高誠證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8.1%(2018年：19.3%)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18年：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目前已簽署的委託工作及委聘、其業務計劃及展望以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高誠證券之財務表現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轉差以及由此產生之實際現金流量淨額遜於過往減值評估中所估計者。因此，現金流量預測已相應下調。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高誠證券作出商譽減值撥備(2018年：零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有關高誠資產管理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運用直接比較法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下文所詳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高誠資產管理作出商譽減值撥備(2018年：零港元)。

得出上述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等級被認為屬第三級。由管理層估計的高誠資產管理的出售成本為並不重大。高誠資產管理的公允價值是運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參考業務模式與高誠資產管理類似的可比較公司之近期銷售價格，並且就高誠資產管理的預期盈利能力對比近期銷售之不明朗因素所得出的特定折讓而調整。預期盈利能力之不明朗因素的較高折讓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預期盈利能力之不明朗因素的折讓 10% (2018年：10%)

上文所使用的貼現率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14. 無形資產

	移動及網絡 應用技術 千港元 (附註a)	交易權、 商標及網站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87,900	579	88,479
出售附屬公司	(87,900)	–	(87,900)
出售	–	(25)	(25)
	<u>–</u>	<u>(25)</u>	<u>(25)</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u>	<u>554</u>	<u>554</u>
累計攤銷			
於2017年4月1日	(53,974)	–	(53,974)
年內攤銷	(2,877)	–	(2,877)
減值虧損	(11,728)	–	(11,728)
出售附屬公司	68,579	–	68,579
	<u>–</u>	<u>–</u>	<u>–</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u>	<u>–</u>	<u>–</u>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u>–</u>	<u>554</u>	<u>554</u>
於2018年3月31日	<u>–</u>	<u>554</u>	<u>554</u>

附註：

- (a) 於2018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由以往年度透過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所收購的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所組成。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計算。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為i)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於可使用年期完結時並無餘值；及ii)所用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乃參考市場上業務與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相若的科技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風險組合後得出。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進行攤銷(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年內扣除的攤銷乃於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內。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資訊科技分部於期內之業績強差人意及其負面的業務展望，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於2017年9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經計算後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728,000港元。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的使用價值計算而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9.9%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過往表現、其業務計劃及展望以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

- (b) 交易權賦予高誠證券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合約之權利以令高誠證券能夠進行其證券經紀業務。商標代表使用「高誠」名稱及高誠證券不同商標之權利以進行受規管業務。網站讓高誠證券為客戶提供網上買賣證券之平台。

董事認為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之使用年期並無限定，因為預期交易權、商標及網站為高誠證券產生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不作攤銷，直至有關項目之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有關項目乃每年以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19年3月31日，使用年期並無限定之交易權、商標及網站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的使用價值計算而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8.1%(2018年：19.3%)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18年：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過往表現、目前已簽署的委託工作及委聘、其業務計劃及展望以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高誠證券之財務表現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轉差以及由此產生之實際現金流量淨額遜於過往減值評估中所估計者。因此，現金流量預測已相應下調。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作出減值撥備(2018年：零港元)。

上文所使用的貼現率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15. 存貨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9,118	63,755
成品	24,605	30,820
	<u>83,723</u>	<u>94,575</u>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31,111	6,550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28,032	24,132
	<u>59,143</u>	<u>30,682</u>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附註(a))	31,076	4,110
— 結算所 (附註(a))	—	673
— 孖展客戶 (附註(b))	—	9
來自日常提供以下業務之應收賬款：		
— 託管服務	—	250
— 顧問服務	35	2,168
	<u>31,111</u>	<u>7,210</u>
減：減值虧損準備	—	(660)
	<u>31,111</u>	<u>6,550</u>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要求	-	9
即期至30天	31,111	4,783
超過90天	-	1,758
	<u>31,111</u>	<u>6,550</u>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到期日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31,111	4,792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195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563
	<u>31,111</u>	<u>6,550</u>

附註:

- (a) 日常業務範圍內之現金客戶證券買賣以及結算所方面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代表於報告期結前最後兩日之未結算買賣交易以及亦關於範圍廣泛而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獨立客戶。

- (b)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的折讓而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則客戶將須補倉。孖展比率乃定期審視及釐定。於2019年3月31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孖展客戶應收款項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約為零港元(2018年:35,256,000港元)。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 信貸減值 (第2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 減值 (第3階段)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	660	660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而重列	-	660	-	(660)	-
於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	(660)	-	-	(660)
	<u>-</u>	<u>(660)</u>	<u>-</u>	<u>-</u>	<u>(660)</u>
於2019年3月31日	<u>-</u>	<u>-</u>	<u>-</u>	<u>-</u>	<u>-</u>

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全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管理層認為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玩具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未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4,764	19,029
31至60天	3,413	2,237
61至90天	7,859	2,728
90天以上	1,996	138
	<u>28,032</u>	<u>24,132</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準及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0,186	21,762
逾期不超過1個月	6,238	2,370
逾期1至3個月	1,608	—
	<u>28,032</u>	<u>24,132</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	11,5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分別約為11,054,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及零港元(2018年：3,006,000港元)。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 債務證券	-	11,740

於2017年10月，本集團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三年期5%定息債券。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利息須每季支付。債券的發行人及持有人可以選擇在有關債券發行日期兩週年之翌日至緊接債券到期日前之日的期間內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本金額(最低面額為1,000,000港元或就1,000,000港元以上按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為260,000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於2018年3月31日該模式的輸入數據為6.94%

由於上述債務證券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故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年內，本集團已經以12,121,000港元之代價全數出售債務證券。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69,018	70,946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15,001	40,157
	<u>84,019</u>	<u>111,103</u>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38,163	70,946
— 經紀及結算所	30,855	—
	<u>69,018</u>	<u>70,946</u>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38,006,000港元（2018年：66,334,000港元）之款項為從事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相關之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

19. 貿易應付款項(續)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介乎15至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8,135	27,424
31至60天	4,859	9,582
61至90天	1,589	2,930
91至365天	418	—
一年以上	—	221
	<u>15,001</u>	<u>40,157</u>

20. 計息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u>23,106</u>	<u>13,916</u>

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總賬面值為7,000,000港元(2018年：6,700,000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滉達實業有限公司(2018年：滉達實業有限公司))的企業擔保；及
／或
- (iii) 由劉先生、李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擁有的若干香港物業的法定押記及劉先生的個人擔保。

20. 計息銀行借款(續)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若干銀行融通須待滿足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比率旨在維持(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合併有形淨值；(ii)特定資本負債比率；及(ii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現金存款，上述三者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融通將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有否符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的融通有關的契諾(2018年：無)。

21. 承兌票據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本金總額為8,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出售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之部份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期末支付。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2017年承兌票據1」)以及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2017年承兌票據2」)的到期日分別為發行日期起計的12個月及30個月。2017年承兌票據1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承兌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承兌票據如下：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承兌票據1	-	4,015
2017年承兌票據2	<u>4,584</u>	<u>4,517</u>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4,584	8,532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的結餘	<u>-</u>	<u>(4,015)</u>
非流動部分	<u><u>4,584</u></u>	<u><u>4,517</u></u>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之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

22. 可換股票據

- (a)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2014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附帶權利可於2014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7日期間按每股4.09港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換股價為1.02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面值為0.000025美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2014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於到期日尚未兌換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按其尚未兌換本金額贖回。

於首次確認時，2014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下於權益呈列。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7.3%。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將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從2016年12月17日延長一年至2017年12月17日。除延長到期日外，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原來條款保持一致。延長到期日不入賬列作償付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原金融負債，因為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經延長到期日後）與未償還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於延長到期日前）相差不足10%。因此，截至2016年12月17日的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至約53,758,000港元。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與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約為4,242,000港元並已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內確認。

衍生金融資產在到期日延長前之公允價值減少約2,939,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在到期日延長後之公允價值減少約2,19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2014年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014年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22. 可換股票據(續)

(a) (續)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如下：

	千港元
2014年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12月17日的公允價值	90,698
權益部份	(42,725)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贖回選擇權	<u>2,161</u>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	<u><u>50,134</u></u>

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54,944
可換股票據延期的收益	—
實際利息開支	850
贖回	<u>(55,794)</u>
於2018年3月31日	<u><u>—</u></u>

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金融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592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行使贖回選擇權	<u>(592)</u>
於2018年3月31日	<u><u>—</u></u>

22. 可換股票據(續)

- (b) 於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Benefit Glob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1」)，以償還本集團負債、擴張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2017年可換股票據1按年利率6%計息，並有權於2017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1日期間內以每股0.39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2017年可換股票據1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1(全部或部分)。於到期日仍未償還的任何2017年可換股票據1的金額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2017年可換股票據1包含兩個組成部分—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代表合約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的現值，按照當時適用於可比較信貸狀況工具(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並具有發行人提前贖回選擇權)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提前贖回選擇權並不分別入賬，因其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權益部分代表換股權，乃通過從發行2017年可換股票據1整體所得款項中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釐定。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6.6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可換股票據1並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18年：無)。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2017年可換股票據1如下：

	千港元
2017年可換股票據1於2017年5月11日的公允價值	80,000
權益部份	<u>(33,841)</u>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	<u><u>46,159</u></u>

2017年可換股票據1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53,554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	46,159
實際利息開支	15,502	11,656
應付利息	<u>(4,818)</u>	<u>(4,261)</u>
於3月31日	<u><u>64,238</u></u>	<u><u>53,554</u></u>

22. 可換股票據(續)

- (c)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Benefit Glob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2」)，以償還本集團負債、擴張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2017年可換股票據2按年利率6%計息，並有權於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間內以每股0.39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2017年可換股票據2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2(全部或部分)。於到期日仍未償還的任何2017年可換股票據2的金額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2017年可換股票據2包含兩個組成部分—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代表合約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的現值，按照當時適用於可比較信貸狀況工具(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並具有發行人提前贖回選擇權)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提前贖回選擇權並不分別入賬，因其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權益部分代表換股權，乃通過從發行2017年可換股票據2整體所得款項中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釐定。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5.1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可換股票據2並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18年3月31日：無)。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2017年可換股票據2如下：

	千港元
2017年可換股票據2於2017年6月2日的公允價值	30,000
權益部份	<u>(12,047)</u>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	<u><u>17,953</u></u>

2017年可換股票據2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0,430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	17,953
實際利息開支	5,561	3,966
應付利息	<u>(1,800)</u>	<u>(1,489)</u>
於3月31日	<u><u>24,191</u></u>	<u><u>20,430</u></u>

22.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可換股票據1	64,238	53,554
2017年可換股票據2	24,191	20,430
可換股票據	88,429	73,984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結餘	—	—
非流動部分	88,429	73,984

23. 股本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附註(b))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附註(a))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3,000,000,000	584	2,000,000,000	389
增加	3,000,000,000	584	1,000,000,000	195
於3月31日	6,000,000,000	1,168	3,000,000,000	584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1,474,232,000	287	1,474,232,000	287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之股份彼此之間以及在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股東於2019年1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3,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之股份彼此之間以及在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4.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可更新此10%限額，惟每項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除非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首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19年3月16日或2024年3月16日失效。

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2014年3月17日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911,000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95港元
行使價	1.00港元
預期波幅	50.554%
預期年期	5年/10年
無風險利率	1.2010%/2.1656%
股息收益率	4.274%
次優因素	2.2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曲線於2014年3月17日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在估值日期的平均歷史每日股價波幅作出估計。股息收益率乃以本公司之12個月派息情況除以於股息宣派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作出估計。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5年7月2日失效。

於2015年7月3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25,864,188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3.70港元
行使價	4.07港元
預期波幅	61.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7%
股息收益率	2.04%

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作出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估計。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9,411,600份購股權(「第三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6年3月23日失效。

於2016年3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8,068,913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7港元
行使價	0.748港元
預期波幅	61.5%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6%
股息收益率	1.8%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作出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記錄作出估計。

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於2018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結餘
執行董事							
— 劉浩銘	1.02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黃錦城	1.02港元	5,400,000	—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潘栢基	1.02港元	5,400,000	—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朱允明	0.748港元	12,847,800	—	—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 李敏儀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王墨 (附註2)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於2018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結餘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寶榮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陳兆榮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黃華安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僱員	1.02港元	10,400,000	—	(1,800,000)	8,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42,723,800	—	(2,500,000)	40,223,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顧問	0.25港元	1,120,000	—	—	1,12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9,600,000	—	—	19,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2,300,000	—	—	12,3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u>138,591,600</u>	<u>—</u>	<u>(4,300,000)</u>	<u>134,291,600</u>		

附註：

1. 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後，已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按比例的相應調整。
2. 王墨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僱員(包括董事及前董事)之以權益結算計劃	3,837	10,535
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之以權益結算計劃	941	3,006
	<u>4,778</u>	<u>13,541</u>

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由於管理層認為顧問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在性質上相似，故本集團參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公允價值計量顧問提供的服務之公允價值。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19年		2018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4月1日	0.84	138,591,600	0.83	157,855,600
於股份拆細後失效	0.86	(4,300,000)	0.77	(19,264,000)
於3月31日	<u>0.84</u>	<u>134,291,600</u>	<u>0.84</u>	<u>138,591,600</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84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25港元至1.02港元(股份拆細後)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6.71年(2018年：7.71年)。

於2019年3月31日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並無購股權並未歸屬及未獲行使(2018年：54,988,640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同樣的核心業務，由滉達實業有限公司經營玩具生產分部（「玩具分部」）以及由Crosby Asia Limited經營金融服務分部（「金融服務分部」）。

本集團的玩具分部和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皆面對重重挑戰。中美兩國的貿易戰升級以及針對多個司法管轄區發出加強關稅措施的威脅，導致營商和投資環境急轉直下。歐洲的情況亦不理想，英國脫歐一事繼續懸而未決，紛擾局面曠日彌久，令英國以至整個歐洲的商界展望及個人消費意欲蒙上更多不明朗因素。以上情況惡化是緊接著2017年美國玩具反斗城倒閉而來，對全球玩具業本已疲弱的環境來說可謂雪上加霜。為了應對關稅威脅，香港許多廠商不得不在供應鏈營運尋求多元化來源，務求在銷售疲軟的市況中降低地緣風險並加強成本控制。在上述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我們的玩具分部儘管一如預期錄得銷售減少，但其絕無絲毫鬆懈，並憑藉其自上年度起推行的策略—更為專注於經精挑細選的高利潤產品系列而成功推動其分部利潤由上年度約33.3百萬港元改善至本年度約47.9百萬港元。另一方面，中美貿易戰於本年度令全球和本地資本市場不寒而慄，使到不同資產類別均出現大幅波動和表現疲弱。本年度恒生指數從2018年1月底的最高位一直尋底至2018年10月，大市氣氛可謂極受中美貿易戰的發展左右。由於整體經濟前景變得不明朗，上述的市場波動導致證券發行人和投資者更為謹慎。此外，香港更為嚴謹的監管環境亦導致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審批時間延長，進一步延長了完成一級市場發行交易所需的時間，導致金融服務分部的配售和包銷佣金在本年度顯著減少。猶幸金融服務分部繼續擁有穩健的進行中項目組合，其獲委任為數個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預期將於2019-20財政年度內掛牌）的全球協調人和賬簿管理人，對其前景帶來曙光。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執行本集團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引入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之交易。儘管進行此等交易所需之時間遠超我們所預期並且本集團為項目投入大量的管理時間和資源，當中尤以金融服務分部為然，但我們仍然相信，完成此等交易將可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令金融服務分部的產品供應更為多元化以及擴闊於中國的商業網絡。本集團繼續與中泰通力合作，力爭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上述各項交易。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是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的方式經營，其繼續按客戶的規格透過分包商為客戶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為了更好地調配本集團的資源及減輕業務風險，玩具分部繼續專注服務國際知名玩具品牌客戶，這些客戶被認為在發出訂單方面更可靠，擁有更佳信譽及在其整體業務背景方面有更高透明度。

於本年度，玩具分部的收入及其分部利潤分別為約619.5百萬港元及47.9百萬港元，分別較上年度減少17.7%及增加43.7%。玩具分部的收入顯著下跌，主要因為北美洲、中美洲、西歐、中國和台灣以及其他亞洲和非洲國家的客戶訂單減少。就玩具分部的收入減少而言，北美洲和英國客戶佔約37.5%、中國和台灣客戶佔約35.6%、亞洲和非洲客戶佔約14.3%、法國客戶佔約6.0%，而中美洲及鄰近地區客戶佔約3.9%。然而，憑藉本集團採取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例如精簡庫存及製造工序自動化，以及一直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玩具分部能夠抵銷收入減少帶來的不利影響，在本年度提高其分部利潤。此外，玩具分部繼續與其主要客戶保持牢固的關係。面對中美貿易戰和混亂的英國脫歐形勢下，全球玩具業的前景仍然不明朗及充滿挑戰，而玩具分部將繼續保持高效營運管理，採用精益生產方針對產品製造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物流簡化管理、盡量降低存貨水平(特別是業務旺季以外的時期)。我們亦將繼續在製造過程中採用自動化，以提高勞動效率和製造的靈活性。

金融服務分部

於本年度，全球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情緒急轉。恒生指數在2018年10月30日跌至年內最低位24,585.53點，相比2018年3月31日收報30,093.38點，下挫超過18%。大市氣氛跟隨中美貿易戰發展，儘管市場隨後曾見反彈，但在大市波動加劇的情況下，投資情緒總體上變得較為不振。香港交易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跟隨大市走勢而起伏，從2018年4月的約1,084億港元起步，於2018年12月跌至719億港元的低位，並於2019年3月反彈至約1,106億港元。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值亦由2018年3月31日收市時的34.4萬億港元縮減13.1%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9.9萬億港元，並於2019年3月31日反彈至約33.8萬億港元。然而，隨著中美貿易戰形勢轉差，上述的反彈因大市於2019年5月掉頭回落而被抵銷大部份升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上市公司股本集資總額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5,814億港元略減至5,417億港元，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的上市公司股本集資總額則較上年度同期的1,209億港元急跌至408億港元。

中美貿易戰引發的緊張局勢導致投資者對商業和經濟前景的預期發生普遍變化，使到投資者對一級發行和二級交易的取態變得更為謹慎。適用於中國某些主要行業(如房地產和互聯網遊戲)的行業政策及貨幣政策收緊，亦對投資市場造成震盪，因為有關行業先前的向榮景象現已受壓，觸發此等股票的價格全面大幅調整以及市場重新評估其估值。此現象亦已蔓延至一級發行市場，因為投資者對定價的要求越來越審慎。加上監管當局收緊對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審批，這往往導致一級發行交易的執行被延遲，在某些情況下，亦導致交易撤銷。

金融服務分部的證券經紀服務於本年度繼續以服務機構及企業經紀客戶為主。面對上述的宏觀經濟形勢，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部收到的股票包銷和佣金大減，期內高誠僅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身份完成一項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由高誠擔任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的其他數項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之完成時間已押後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原因在於此等上市申請人為完成監管審批程序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因此，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此等工作之包銷佣金。本年度利率上升以及投資者對中國債券的投資意欲轉淡亦導致債券收益率飆升，尤以非投資級別

的公司債券類別為然，以及債券價格普遍下跌。此導致我們的債券發行人客戶的融資成本增加以及投資者對相關產品的需求減弱，使到金融服務分部收到的債券配售金額和債券配售佣金縮減。

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在投資諮詢業務方面取得了一定進展，其與一間著名的國際金融機構簽訂了投資顧問協議。本集團仍然致力研究不同方法以擴大金融服務分部的資本基礎，以增加其參與更多以本金為基礎的業務活動的能力，包括包銷更大型的交易及證券孖展融資。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2月25日及2018年10月12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於2018年11月29日作出之最新消息公告所載，本集團仍在執行該等公告所載之交易，以引入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新控股股東以及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儘管完成此等交易之時間較原先預期為長，倘成功落實，此等交易可望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增加金融服務分部的產品供應以及擴闊我們於中國的商業網絡。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為此等交易的磋商和執行投入大量的管理時間和資源，並將繼續與對方通力合作，力爭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盡快完成上述各項交易。

財務回顧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619.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52.7百萬港元減少17.7%。收入減少是源自向玩具分部前五名部份客戶銷售下降。然而，此分部的分部利潤從上年度的33.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本年度約47.9百萬港元，升幅為43.7%或約14.6百萬港元。分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應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要求，將產品組品從較小型產品轉移至客製化彈性更大及更精細的產品，其產生的毛利率更高，再加上有更多的銷售訂單涵蓋本年度的整段期間，而此類訂單在上年度僅涵蓋上年度之較後部份。玩具分部的分部利潤改善亦是得力於租賃及倉庫開支減少約5.1百萬港元、銷售開支減少約9.2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玩具分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約5.1百萬港元。

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約451.1百萬港元減少約28.5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422.6百萬港元，而來自西歐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約147.5百萬港元減少約37.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09.8百萬港元。向中國內地及台灣客戶的銷售額由上年度約75.2百萬港元減少約53.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1.5百萬港元，而向其他亞洲國家及非洲客戶的銷售額由上年度約45.9百萬港元減少約21.5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4.4百萬港元。由於多邊貿易戰中的緊張局勢日益加劇，所有主要市場的經濟前景充滿不明朗因素，導致全球玩具業普遍瀰漫看淡的氣氛，因此本年度收入減少是全球趨勢而非地區之間的重新分配。

金融服務分部

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4.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22.2百萬港元減少79.0%。此主要是由於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年度的包銷和配售佣金以及證券經紀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46.6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25.2百萬港元增加約85.4%虧損。金融服務分部的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收入如上文所說明而減少；及(ii)因出售若干香港上市證券而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增加約8.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部份被員工流失後未就部分職位聘請繼任員工，因此金融服務分部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3.6百萬港元而抵銷。

集團整體財務業績

收入

本集團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624.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74.9百萬港元減少19.4%。本年度總收入下降約150.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玩具分部的約133.2百萬港元，原因是其部分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減少，而約17.5百萬港元源自金融服務分部，乃由於其包銷及配售佣金減少所致。

毛利率

玩具分部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1.4%升至本年度約12.9%，此乃由於(i)我們於本年度的整段期間應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要求轉移至利潤率更高的產品線，該產品線的客製化彈性更大及更精細。玩具分部本年度整體而言亦收到更多客製化彈性較大的產品的訂單，該等產品往往會產生更高利潤及(ii)由於銷售訂單減少令製成品庫存水平下降，就此所需的倉庫儲存亦隨之下降，因此本年度的倉庫儲存開支較上年度減少5.1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總額由上年度約108.0百萬港元減少21.9%至約84.4百萬港元。儘管玩具分部毛利率改善，但玩具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整體減少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的總毛利下降。

淨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為約35.8百萬港元，比較上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為約34.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上年度淨虧損總額為約47.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上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約12.7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淨虧損總額減少約24.1%。淨虧損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

- 本年度玩具分部的租賃及倉庫開支成本減少約5.1百萬港元及出售玩具分部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為5.1百萬港元；
- 本年度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減少約9.2百萬港元，原因是本年度玩具分部的收入減少；
-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22.3百萬港元，當中約8.8百萬港元或64.7%源自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由於與上年度比較已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的剩餘歸屬年期減少所致)；薪金減少約5.2百萬港元(由於本年度的員工總數減少以及董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減少約4.4百萬港元所致)；

-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出售資訊科技分部後，於本年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資訊科技分部）的分部虧損約12.7百萬港元；

而上述成本和開支的減少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

- 金融服務分部的分部虧損增加約21.5百萬港元或85.4%，包括於出售以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形式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約8.0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並無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收益，而上年度則錄得此方面之收益為1.3百萬港元；及
- 由於本公司於上年度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約4.6百萬港元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銷售開支

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及報關費。於本年度，銷售開支由上年度約24.6百萬港元減少37.7%至本年度約15.3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對之銷售減少而導致運輸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薪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104.0百萬港元減少21.4%至本年度約8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總數減少令員工成本下降（源自薪金及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分別約5.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以及董事酬金減少約7.4百萬港元和本年度就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建議發行新股份及進行全面要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2018年2月25日及2018年10月12日的聯合公告）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2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模製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可換股票據延期／提早贖回之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上年度約11.5百萬港元減少23.0%至約8.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約5.1百萬港元；(ii)本年度其他雜項收益增加約2.7百萬港元，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於本年度出售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約8.0百萬港元，由上年度約3.0百萬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11.1百萬港元；及(b)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3百萬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為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銀行保理業務安排，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增加26.1%，由上年度約19.4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2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17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約4.6百萬港元（由於確認其全年的實際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23.4%至本年度約7.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部的不可扣稅開支（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之形式）相比上年度增加產生之稅務影響以及於2017年5月及2017年6月分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之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8年3月31日約94.6百萬港元減少11.5%至2019年3月31日約83.7百萬港元。存貨周轉期(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由上年度的51.1天增加18.0%至本年度的60.3天(源自客戶於本年度要求在延展之交付時間表內交付產品)。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8.0百萬港元，比較於2018年3月31日則約為24.1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的玩具分部貿易應收款項適度增加主要源自於本年度有關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之財務安排由讓售安排更改為由銀行提供付運後出口貿易貸款所致。因此，玩具分部於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乘以365天)為15.4天，而上年度則為14.7天。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3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9年3月31日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待其客戶進行正常平倉結算的未付貿易賬款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40.2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減至約15.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源自本年度錄得的採購及服務成本下降。玩具分部於上年度及本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分別為25.4天及18.6天。

於2019年3月31日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約70.9百萬港元略減至2019年3月31日約6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待與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未付貿易賬款增加，大部份被2019年3月31日於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代客戶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應付予客戶的款項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而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繼續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於2019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上年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40.5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41.2百萬港元）以及另外61.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0.4百萬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未提取銀行融通的擔保，以解決金融服務分部的結算需要。另一方面，計息銀行借款由2018年3月31日約13.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23.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計算方式為本年度年末時的債務結餘與本年度年末時的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28.0%（2018年3月31日：20.5%）。於2019年3月31日，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計算方式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3.2（2018年3月31日：2.9）。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2日向Benefit Global Limited（獨立第三方）發行兩批三年內到期及未償還本金額為8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的6厘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用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擴張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2017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有權將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相當於282,051,281股兌換股份或佔本公司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9.1%，或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6.1%。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有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而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

2017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已用於下列用途：

	(百萬港元)
(i) 全數贖回於2014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58.0
(ii) 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	<u>52.0</u>
總計	<u><u>110.0</u></u>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1.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0.4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位於香港總賬面淨值約7.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7百萬港元)的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為若干董事提供住宿，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2019年3月31日，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10.9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8.2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券證券(2018年：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持作買賣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在有關金融資產方面並無錄得賬面值(2018年3月31日：23.3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了本公司與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18年2月25日及2018年10月12日的聯合公告所述之建議由本集團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外，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概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本金交割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實施有關外幣合約的外幣遠期合約政策。本集團進行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按月持續監察及審閱外幣遠期合約。董事會已每季收到外匯風險報告以作審閱。董事會亦審閱外匯遠期合約政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市場內目前的金融趨勢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54名(2018年3月31日：62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為47.6百萬港元(2018年：66.3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分別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參考其薪酬政策釐定。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其他補貼。績效評核週期因僱員職位而異。員工的績效評核每年進行，由本集團的有關執行董事監察。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股份買賣契據及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I) 經重列認購協議

於2018年10月11日，(a)本公司與(b)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原要約人」)、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旺佳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經重列認購協議(「經重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15,908,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145,567,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認購事項」)。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認購協議(「初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原要約人日期為2018年2月25日的聯合公告)已終止及由經重列認購協議取代。

經重列認購協議完成後，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合共擁有415,9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僅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假設在經重列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概無本公司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或本公司發行的尚未兌換2017年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任何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及(ii)本公司僅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3%(假設在經重列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2017年可換股票據將會被行使及兌換，惟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經重列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原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認購事項仍未落實完成。

有關經重列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II) 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8年10月11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金融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買賣協議(「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國際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作為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金融國際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買賣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金融國際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統稱「中泰國際收購事項」。

中泰國際融資協議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會在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35港元，向原要約人(作為中泰國際金融的指定提名人)配發及發行85,714,28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將會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35港元，向原要約人(作為中泰金融國際的指定提名人)配發及發行291,428,57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將予發行作為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的新股份（「代價股份」）合共為377,142,8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僅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在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其他本公司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7%；及(ii)本公司在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時（假設在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3%。

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仍未落實完成。

有關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III) 股份買賣契據

本公司獲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浩銘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李敏儀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統稱「賣方」）通知，於2018年10月11日，賣方與原要約人訂立股份買賣契據（「股份買賣契據」）。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原要約人亦有條件同意購買由賣方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合共502,064,000股（「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05%；及(ii)本公司在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時（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14%。根據股份買賣契據，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56,465,44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71港元）。

股份買賣契據的完成須待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股份買賣契據仍未落實完成。

有關股份買賣契據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IV) 更替契據及補充協議

- (a) 本公司、認購人及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新要約人」），其為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就經重列認購協議訂立更替契據，據此，要約人同意轉讓及更替，而新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原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所必須承擔及履行的一切權利及責任，由2018年11月29日起生效。
- (b) 賣方、原要約人及新要約人就股份買賣契據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原要約人同意轉讓及更替，而新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原要約人根據股份買賣契據所必須承擔及履行的一切權利及責任，由2018年11月29日起生效。
- (c) 本公司亦分別與中泰國際金融及新要約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新要約人（如適用，作為中泰國際金融之指定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上述各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之公告。

(V)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股份買賣契據將會同時完成（「完成」）。緊隨完成時，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合共擁有1,295,114,857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因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7.12%（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ii)本公司因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05%（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全部購股權（不包括劉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的購股權）將會被行使但並無可換股票據將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新要約人須就：(A)股份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作出股份要約當時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B)購股權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C)可換股票據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尚未行使之2017年可換股票據。

有關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詳情及最新狀況，請參閱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新要約人於其後刊發的最新消息公告。

警告：由於經重列認購協議、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購買契據各自須待聯合公告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僅會在經重列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契據落實完成後提出，因此不一定會提出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因此，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前景

面對紛擾混亂的全球政治和經濟環境，本年度對本集團的玩具分部和金融服務分部而言皆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面對種種挑戰，但憑藉本年度內全力以赴和心無旁騖的精神，玩具分部藉著其成本效率管理措施、生產自動化以及專注把握高利潤率產品而仍能提升其分部表現。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全球貿易環境難言好轉，特別是在面對進一步加徵關稅的風險以及在目前中美貿易戰硝煙滾滾的形勢下，並無跡象顯示貿易保護主義的浪潮得以在短期內退卻。此可能繼續影響我們在傳統西方市場的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玩具分部將繼續推行上述策略，以在全球行業環境的多重挑戰中保持其業績。然而，儘管面對困難而艱鉅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對其玩具分部的業務前景繼續維持審慎而保守的看法。其亦將尋求進一步實現供應鏈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分包商的合作，減輕中美貿易戰帶來的風險。

金融服務分部方面，面對本地以至全球的政治和經濟的不明朗因素，預計香港和全球證券市場將繼續大幅波動。此情況再加上本地監管措施收緊，已對金融服務分部造成影響，令其在完成項目上遇到一些延誤，但我們對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可證之於其擁有合理而健康的進行中包銷及配售委託項目。事實上，高誠於2019/20財政年度首季度已經以全球協調人及／或牽頭賬簿管理人之身份完成三個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我們預期金融服務分部將繼續專注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一級股本及債券市場之分銷交易。

最後，我們將繼續致力完成與中泰集團的交易。雖然交易時間遠較我們預期的為長，但我們已克服多個障礙，現正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交易的完成。我們將繼續致力盡快完成與中泰集團的交易，相信可憑藉中泰集團的豐富資源和廣闊網絡，增強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本基礎。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論述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自劉浩銘先生於2013年11月25日起生效調職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不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來，自此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職務角色已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相信上述安排在權力及職能兩者間取得更佳平衡。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於本公告所載的財務數字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同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2019年年報將於2019年7月中前後登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